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- 一、 高雄市**大社區公所**(以下簡稱甲方)與**高雄市大社區農會附設生鮮超市**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 本合約書1式3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1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六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簽訂日起，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50 箱	
	2. 麵條	500 包	
	3. 罐頭	500 罐	
	4. 調理包	500 包	
	5. 奶粉	60 罐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	50 箱	
三、禦寒衣物	1. 運動服(褲)	上衣 50 套 褲子 50 套	
	2. 免洗內衣褲	男用 200 套 女用 200 套	
四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(內含洗髮精、沐浴乳、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肥皂)	50 包	
五、寢具類	1. 睡袋	50 件	
	2. 睡墊	50 件	
	3. 毛毯(涼被)	50 件	
六、其他民生必需品類	1. 尿布	100 包	
	2. 衛生紙	200 包	
	3. 生理用品	200 包	

### 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 
 代表人：區長 李柏雄  
 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 
 電話：3513309



乙方：高雄市大社區農會附設生鮮超市  
 代表人：謝瑞輝  
 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334號  
 電話：3511111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訂 定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- 一、 高雄市**大社區公所**(以下簡稱甲方)與**鮮多便利商店**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 本合約書1式3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1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六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簽訂日起，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50 箱	
	2. 麵條	500 包	
	3. 罐頭	500 罐	
	4. 調理包	500 包	
	5. 奶粉	60 罐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	50 箱	
三、禦寒衣物	1. 運動服(褲)	上衣 50 套 褲子 50 套	
	2. 免洗內衣褲	男用 200 套 女用 200 套	
四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(內含洗髮精、沐浴乳、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肥皂)	50 包	
五、寢具類	1. 睡袋	50 件	
	2. 睡墊	50 件	
	3. 毛毯(涼被)	50 件	
六、其他民生必需品類	1. 尿布	100 包	
	2. 衛生紙	200 包	
	3. 生理用品	200 包	

### 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 大社 區公所  
 代表人：區長 李柏雄  
 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 
 電話：3513309



乙方：鮮多便利商店  
 代表人：劉美珠  
 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11-4號  
 電話：3529459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日 訂 定

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- 一、 高雄市**大社區公所**(以下簡稱甲方)與**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大社神龍店**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 本合約書1式3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1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六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簽訂日起，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20 箱	
	2. 麵條	50 包	
	3. 罐頭	50 罐	
	4. 調理包	50 包	
	5. 奶粉	10 罐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	30 箱	
三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(內含洗髮精、沐浴乳、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肥皂)	20 包	
四、其他民生必需品類	1. 尿布	30 包	
	2. 衛生紙	30 包	
	3. 生理用品	300 包	

### 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 大社 區公所  
代表人：區長 李柏雄

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 
電話：3513309



乙方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大社神龍店  
代表人：

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95之1、2、3號  
電話：3511798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訂 定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- 一、 高雄市**大社區公所**(以下簡稱甲方)與**大九九大賣場大社店**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 本合約書 1 式 3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1 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六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簽訂日起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20 箱	
	2. 麵條	50 包	
	3. 罐頭	50 罐	
	4. 調理包	50 包	
	5. 奶粉	10 罐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	30 箱	
三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(內含洗髮精、沐浴乳、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肥皂)	20 包	
四、其他民生必需品類	1. 尿布	30 包	
	2. 衛生紙	30 包	
	3. 生理用品	300 包	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 
代表人：區長 李柏雄  
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 1 號  
電話：3513309



乙方：大九九大賣場大社店  
代表人：

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 350 號  
電話：3539699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1 月 日 訂 定

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- 一、 高雄市**大社區公所**(以下簡稱甲方)與**全聯福利中心大社金龍店**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 本合約書1式3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1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六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簽訂日起，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50 箱	
	2. 麵條	500 包	
	3. 罐頭	500 罐	
	4. 調理包	500 包	
	5. 奶粉	60 罐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	50 箱	
三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(內含洗髮精、沐浴乳、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肥皂)	50 包	
四、其他民生必需品類	1. 尿布	100 包	
	2. 衛生紙	200 包	
	3. 生理用品	200 包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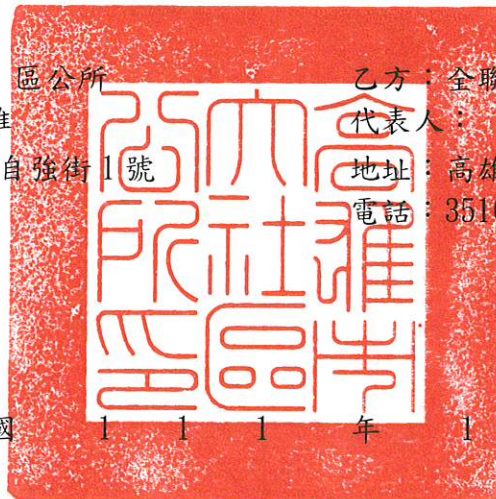
### 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 大社 區公所  
代表人：區長 李柏雄  
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 
電話：3513309

乙方：全聯福利中心大社金龍店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338、340號  
電話：3510359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日 訂 定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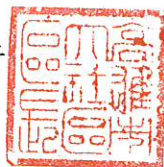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森師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乙方)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四、 本合約書 1 式 3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1 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五、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自簽訂日起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所需物資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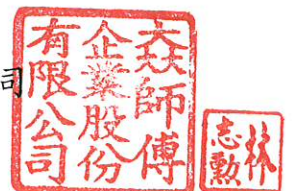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	備註
糧食類	便當	5000	

### 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 
代表人：區長 李柏雄  
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 1 號  
電話：3513309



乙方：森師傅股份有限公司  
代表人：林志勳  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二路 56 號  
電話：7455938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訂 定